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2016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6年，按照《条例》要求，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结合自身履职特点，切实加强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健全完善相关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方式和内容，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交流培训和监督检查，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中支党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和总行工作部署，明确相关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职责，理顺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工作机制。“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各部门共同参与”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运行顺畅。

二、完善规章制度

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建设，落实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规范信息公开的审批流程，形成了分层次的信息公开审查机制。细化了政务公开档案管理有关规程，及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分门别类进行归档，确保了政务公开档案完整和安全。

三、规范信息公开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作为日常性工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设置，对新生成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分类并按规定时限公开，对发生变动的政府信息及时予以更新。

四、开展交流培训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为全面推动全省人民银行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制度和操作培训。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通过不定期编发《政务公开动态》，加强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交流。

五、加强监督检查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认真开展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开展。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法律、内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合力，保证政府信息公开依法有效开展。纪检监察办公室向社会公开投诉电话和邮箱，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投诉；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职能部门和吉林省人民银行系统贯彻落实《条例》规定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推动依法履行《条例》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机构与职责信息。公开了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的机构简介、机构领导、机构职责、内设部门、下属机构等信息。

(二) 法规政策信息。公开了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履行职责所依据的金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

(三)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了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行政执法有关规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相关信息。

(四) 统计报告信息。按月公开吉林省金融运行基本情况，按季公布吉林省城镇储户、银行家、企业家问卷调查报告。

(五)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公开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规定、年度报告。

(六) 金融服务信息。公开了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办理金融服务业务需要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和办理程序以及金融服务制度、行为准则等信息。

(七) 工作动态信息。公开了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的履职业务信息等。

(八) 其他有关信息。公开了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2017年行员录用面试通知等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 互联网。认真开展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互联网站长春中心支行子网站(changchun.pbc.gov.cn)政务公开相关栏目日常建设，及时通过子网站对外发布各类政务公开信息。

(二) 触摸屏。为进一步方便社会公众查询，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在国库、征信、支付、外汇局等主要行政许可部门办公楼内设置了触摸屏，重点公开内设机构、机构职责及联系方式、行政许可项目及操作程序、金融服务业务等内容。

(三) 公开栏等。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公布了专门电话、开设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公共邮箱；在办公楼内设立了固定的政府信息公开栏，及时公开贷款卡办理条件和程序、征信知识等内容。

(四) 大众传媒。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还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等新闻媒体对金融服务业务等信息进行公开。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高度重视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范围、申请的提出、受理、答复及办事机构等内容。2016年政务公开办公室收到市民的当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次，在受理、办理、公开三个环节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及《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规定，遵循“受理——登记——转交——办理——审核——答复”的工作程序予以办理，确保了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程序和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合规，均未发生行政复议或诉讼情况。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依据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无因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而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尚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没有发生减免费用的情况。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目前，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在公开意识与队伍建设等方面还需改进。下一步，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要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对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予以公开，同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载体建设，拓宽公开渠道，为社会公众提供更为有效、便捷的信息获得途径；三是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素质，为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基础。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6 年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